成安县民政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现将成安县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民政局是县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包括社会保障工作、部分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部分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基本路线和我县国民经济的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全县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实施负责组织和监督检查。

（二）指导全县乡镇基层政权建设和村委会、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推动农村开展村民自治活动；负责全县、乡、镇、村的区域划分；代县政府审查乡、镇、村的设立、撤销、驻地迁移等具体工作；负责县内乡、镇村之间和邻县边界勘察和边界纠纷的调处工作。

(三)主管全县拥军优抚属、审报和褒扬革命烈士，评残、优抚对象的抚恤、定补优待工作；负责农村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搞好新兵征集工作；负责管理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离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开放使用工作；承办县拥军优属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组织掌握、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县拥军优属工作。

（四）指导全县农村救灾和农村救灾合作保险工作；及时查灾、报灾、指导生产救灾工作；发放救灾款物，组织扶贫扶优，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组织和接收国内外对我县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时的援助和捐赠工作。

（五）负责农村困难户的临时救济，定期救济和六十年代精减退职工的40%救济及其他特殊对象的救济工作；负责指导检查全县农村“五保户”的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

（六）主管全县农村（含乡镇企业）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筹集管理使用、发放好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抓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处的建设，宣传推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好处和意义，指导和督查乡镇养老保险工作；解决好农村养老保险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七）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和社区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并监督实施全县社会福利生产发展规划，对全县社会福利生产企业进行指导和宏观管理。

（八）负责全县社团组织审批、登记及全县社团行政案件裁决、年检、注销、合并、审核工作。

（九）主管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推行殡葬改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指导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

（十）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财务、统计、审计及民政事业费得使用管理工作；收集整理、更新地名资料。

（十一）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承办村以上地名的命名、更名的申报和审核工作；收集整理、更新地名资料。

（十二）负责全县有奖募捐工作的计划安排、奖券发行和福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承办县募捐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75名，其中领导职数6个。

**民政局科室职责及责任人**

|  |  |
| --- | --- |
| **科 室** | **主 要 业 务** |
| 优抚安置股 | 负责全县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补助及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评定伤残等级、死亡抚恤工作、负责审报、褒扬革命烈士；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的规划、安排、布置、实施；承办县双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组织、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县拥军优属工作。 |
| 城乡低保中心 | 全面贯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具体承办全县城乡低保对象审查、低保资金发放等工作。 |
| 救灾救济股 | 主要负责全县救灾通讯、信息工作，及时掌握、评估、上报灾情，拟定救灾款分配方案；组织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使用情况，保管并使用好救灾救济资金和临时性社会救助基金；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农村五保供养及全县敬老院日常管理；负责城乡特困家庭患特重大疾病审核、存档等工作，以及其它特殊救济对象的临时、定期医疗救助；积极做好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 扶贫办 | 研究制定扶贫攻坚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协调解决贫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并管好用好扶贫的资金和物资，动员全社会开展扶贫济困活动，组织协调对口帮扶工作。贫济困活动，组织协调对口帮扶工作。 |
| 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 坚持全心全意为孤寡老人服务，以养为主、科学办院的方针；为入院老人搞好优质服务；做到全县孤寡老人：老有所医、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
| 福利生产处 | 负责福利企业资格初审认定；福利企业年检、经营范围变更审查；福利企业监督管理。 |
| 社会事务股 | 负责指导全县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实施国家的殡葬管理法规、政策，推动我县殡葬改革的发展；负责全县孤儿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工作；负责县城界线勘察、维护等工作；负责全县的收养登记工作。 |
| 社会团体管理中心 | 负责全县民间组织的审批、登记管理及对民间组织违法行为的查处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民间组织的年检、注销、合并、审核工作。 |
| 福彩中心 | 负责本县福利彩票销售及日常管理工作；使用福利公益金开展“福彩助学”救助贫困大学生工作；完成市福彩中心交办相关业务事项。 |
| 殡葬改革执法队 | 积极宣传贯彻落实殡葬改革政策，做好殡葬行政执法；革除陈旧丧葬陋俗，反对封建迷信，树立文明办丧事新风；实施殡葬改革，规范民众丧葬行为，对乱埋乱葬墓地依法实施整治和查处；依法查处丧葬活动中违规案件。 |
| 火化厂 | 提供殡仪馆服务，接运遗体，冷藏遗体，开展遗体告别活动，对遗体进行火化，出具火化证件和手续服务，使丧属悲痛而来，满意而归。 |
| 地名办 | 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承办全县城区街道命名，村地名的命名、变更的申请和审核工作，收集整理、更新地名资料。 |
| 婚姻登记处 | 负责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证件；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撤销胁迫的婚姻；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
| 老龄委 | 主要负责全县老年人优惠政策的制定、协调落实，老年人优待证发放和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成安县民政局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6904.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39.5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64.4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6904.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6.8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91.1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5.7万元；项目支出6392.66万元，主要为农村五保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老年人生活补助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4.48万元。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6904.03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512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72万元，主要是2019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进行清算，增加部分为单位20%部分养老保险清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增加5112.06万元，主要为国家将困难群众资金统筹使用，上年不确定的项目未列入预算，今年列入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5.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降低了10%，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原因节约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聚焦脱贫攻坚、特殊群体、群众关切，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让惠及百姓的政策落下去、实起来，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脱贫攻坚，解决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确保到2019年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扶贫标准,加大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逐步提高孤儿、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水平。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殡葬设施满足群众基本需求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提升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大力发展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聚焦脱贫攻坚，托住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线

绩效目标：稳步推进城乡低保提标，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绩效指标：农村低保标准考虑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因素，2019年全县农村低保保障标准达到5124元/年；全县城市低保保障标准702元/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部分或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年照料护理标准，不低于所在我县年最低工资标准的10%。

2、聚焦特殊群体，筑牢生活救助管理安全线

绩效目标：提高孤儿养育水平，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绩效指标：将我县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最低养育标准达到社会散居孤儿1000元/人/月。从2019年1月1日起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并与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100%实施救助，帮助查明身份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确保不发生非正常重大事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100%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保障范围，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3、聚焦群众关切，提高基本社会服务幸福线

绩效目标：实施社区和居家养老工程，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支持全省殡葬服务设施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绩效指标：到2019年，加大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打造星级养老机构，重点改造提升敬老院。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推进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

4、着眼强基固本，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和谐线

绩效目标：加强城乡社区建设，促进全县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加强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到2019年，打造县级品牌社会组织，培育在全县影响力大、认可度高的社会组织。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立高效工作机制。**通过完善困难群众基本保障协调机制、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机制、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机制等，逐渐建立起适应我县经济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的比较完善的城乡社会保障、社会服务和社会治理体系，促进全县经济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注重实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围绕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设定绩效目标，准确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实时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3、精编预算，做好专项资金保障。**预算安排首先要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民生政策，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合理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部门其他收入。对涉及个人和家庭补贴等方面有明确政策规定和标准调整的支出据实编制，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落实政策的奖补类项目、保障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经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和一些绩效评估结果较好的专项项目，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直属单位承担着部分民生保障任务和管理职能，其履行职责所需专项资金给予基本保障，建设所需经费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通过编细编实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4、补齐短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资金、突出重点，量力而行、适度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统筹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加强政策引导和组织实施，稳步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基础条件，提升防风险能力，提高服务质量。

**5、加强培训，提高基层服务能力。**随着党和政府对民生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人民群众期的盼也越来越高，民政干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存在“能力不足”、“本领恐慌”问题。因此，通过对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如低保核查管理员、养老院工作人员、婚姻收养登记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殡仪馆工作人员等开展业务技能专项培训，不断提高基层民政队伍素质和服务能力。

**6、丰富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通过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平台（二期）建设，集成养老信息管理系统、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系统、互联网+民政服务平台、民政数据共享服务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加强新媒体宣传及公众号发布等现代化信息手段，推动民政管理创新和公共服务方式转变，完满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7、加强内控，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设立内审机构，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部门（单位）名称：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民政管理事务 | 446.89 |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五保供养保障率生活救助到位率；参保资助率报销比例 | 100 | 90 | 80 | 60 |
| 儿童福利 | 77.28 |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县级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 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 | 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按时建成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儿童得到及时救治，手术治愈率 | 100 | 90 | 80 | 60 |
| 老年福利 | 367.16 | 落实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县级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积极落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制度；做好九九重阳节慰问活动。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率；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 100 | 90 | 80 | 60 |
| 殡葬 | 15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县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示范性农村公益性骨灰堂覆盖全县示范县（市）百分比；县级以上殡葬设施设备年更新改造率；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特殊困难群体百分比 | 100 | 90 | 80 | 60 |
|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 400 | 对残疾人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 | 对残疾人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县级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率；残疾人困难补贴、护理补贴 | 100 | 90 | 80 | 60 |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2598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 100 | 90 | 80 | 60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460 | 负责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 |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 | 五保供养保障率 | 100 | 90 | 80 | 60 |
|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 30 | 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 | 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 | 救助设施完好率；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 100 | 90 | 80 | 60 |
| 扶贫 | 2445.22 | 贫困对象是指因人口多劳力少，或家底薄，缺少基本生产和生活资料而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扶贫就是保护贫困户的合法权益，取消贫困负担。 | 增加农民收入，早日脱贫 | 扶贫资金到位率；实施扶贫项目数量率；扶贫率 | 100 | 90 | 80 | 60 |
| 其他支出 | 64.48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 100 | 90 | 8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83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部门（单位）名称：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683** |  |  |  |  |  | **683** | **683** | **683** |  |  |  |  |
| 柏寺营敬老院改扩建 | 337 | 成安县柏寺营敬老院提升改造 | **B07** | 项 | 1 | 337 | 337 | 337 | 337 |  |  |  |  |
| 商城敬老院改扩建 | 299 | 成安县商城敬老院提升改造 | **B07** | 项 | 1 | 299 | 299 | 299 | 299 |  |  |  |  |
| 困难群众粮油 | 45 | 大米 | A150101 | 袋 | 3040 | 0.0073 | 22.19 | 22.19 | 22.19 |  |  |  |  |
| 食用油 | A150105 | 桶 | 3040 | 0.0075 | 22.81 | 22.81 | 22.81 |  |  |  |  |
| 通用设备 | 2 | 台式电脑 | A02010104 | 台 | 4 | 0.5 | 2 | 2 | 2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民政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90.43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126.6万元，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民政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90.43 |
| 1、房屋（平方米） | 203 | 385.64 |
| 其中：业务用房（平方米） | 203 | 385.64 |
| 2、车辆（台、辆） | 2 | 56.6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3 | 188.96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59.23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4、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